

广告法免责声明

本公司全力支持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实施的” 极限化违禁词 “相关规定，且已竭力规避使用相关” 违禁词 “(如最佳、顶级) 等极限化词汇。

兹郑重声明：公司网站、产品说明书、彩页介绍等资料上的绝对化用词在此声明前全部失效。个别词汇只是针对产品参数和性能的描述，与广告法中的极限禁用词无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均不作为赔付理由。

已存在的不明显区域我们会逐步排查完善修改，我公司不接受并且不妥协以任何形式的打假名义进行的网络欺诈，希望各位消费者理解。

法律声明：根据《广告法》，特别提醒：网站产品标题纯属运营和技术引流需求而设，为产品宣传方式，请勿断章取义。

特此声明。

